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香港雪廠街
中區政府合署



SECRETARY FOR COMMERCE
AND ECONOMIC DEVELOPMEN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Ice House Street,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178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147 3873

傳真急件

(譯本)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盛華女士)

朱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
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5 章
香港旅遊發展局

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來信收悉。

自二零零一年香港旅遊發展局(下稱「旅發局」)成立以來，政府沒有就行使撥款管制與旅發局簽立任何特訂的文書。

旅遊事務專員(下稱「專員」)在旅發局的職責和角色，與其他理事會成員的一樣，是致力貫徹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所列出的旅發局的宗旨，以及共同履行該條例授予旅發局的權責。這些權責包括擬備旅發局的財政預算、確保旅發局適當地運用政府的撥款等。此外，專員與其他理事會成員致力確保旅發局訂立足夠的內部程序，以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。專員在履行這些職責時，根據旅發局管理層提供的資料，向理事會、其轄下的委員會，以及旅發局管理層，就管理層的建議和執行情況提出意見。旅發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切實執行這些內部程序，並向理事會匯報任何例外或違規的情況。

專員不時向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(經濟發展)和現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商及旅遊)匯報關於旅發局的事務及尋求指引，包括旅發局的財務預算建議和其運用公帑方面

等事宜，以支援有關秘書長履行其為旅發局資助金管制人員的職責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

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副本分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商及旅遊)
旅遊事務專員
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
審計署署長

L:\TC_HKTB_Audit_Report\Letter_PAC_SCED-2_chi.doc